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0日

1987年 第19号

(总号: 542)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的 电报.....	(642)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赵紫阳 (643)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645)
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49)
赵紫阳总理祝贺非洲统一组织第23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的 电报.....	(655)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祝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的电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

值此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60 周年之际，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谨向自治区各族农牧民、工人、知识分子、干部、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驻内蒙古部队和内蒙古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

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第一个自治区。自治区的成立，结束了内蒙古各族人民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开辟了内蒙古历史的新纪元。同时，为我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通过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解决民族问题，树立了良好的范例。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走过了光辉的历程。40 年来，勤劳、勇敢、智慧的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坚持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内蒙古，团结一致，努力奋斗，使内蒙古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采取了符合内蒙古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的政策和措施，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建立和发展新型民族关系等方面，创造了宝贵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率领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就。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他们和汉族干部一起在各条战线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现在，全区民族团结，政治安定，经济文化日益繁荣，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内蒙古自治区进入了历史发展中又一个最好的时期。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祖国北部边疆，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发展经济的良好条件。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内蒙古，对于巩固国防、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希望，内蒙古自治

区从内蒙古地区的实际出发，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把全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得更快、更好。

内蒙古是蒙古族聚居区，又是多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各族人民之间的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加强军民团结，是顺利进行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做好一切工作的基本保证。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信，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和部队指战员，一定能够同心同德，亲密团结，奋发图强，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内蒙古自治区，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中 共 中 央

全 国 人 大 常 委 会

国 务 院

1987年8月1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 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1987年7月31日)

赵紫阳

同志们：

在全国各族人民欢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的时候，隆重召开了全军英雄模范代表会议。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向各位英模代表和全军指战员致以节日慰问！

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是我军建军的唯一宗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解

放军同全国人民一道，经过二十多年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战胜了强大的敌人，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新中国的创建，立下了可歌可泣的不朽功勋。建国以后，人民解放军继续保持英雄本色，为反对侵略，保卫祖国，建设社会主义，作出了巨大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来，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军队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的军队，不愧是党的路线的忠实执行者，不愧是人民利益的英勇保卫者，不愧是光荣伟大的军队。

伟大的军队造就伟大的战士。出席这次代表会议的同志，是全军英模和先进集体的优秀代表。你们在保卫边境的斗争中英勇顽强，在抢险救灾中舍身拚搏，在科研和教学中勇攀高峰，在教育训练中勤学苦练，在生产、施工、后勤保障中埋头苦干。你们的岗位各不相同，但在你们的身上都同样闪烁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我牺牲精神，表现了压倒一切困难的英雄气概。你们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典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的楷模。

任何民族要振兴，社会要变革，都需要适应时代要求的强大精神力量把人们感奋起来，凝聚起来，推动历史前进。社会主义时期也是如此。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国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巨的创新事业，更需要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我们实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但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忽视精神的作用。因为劳动积极性的提高，利益关系的调整，各种困难的克服，都离不开高尚的理想和道德。我们提倡勤劳致富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丝毫不意味着可以贬低先进分子的集体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的价值和意义。因为这种精神的发扬，正是实现共同富裕所绝对不可缺少的。我们鼓励搞活经济和尊重自主权，但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削弱严明的纪律和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因为只有树立起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严守法制纪律的自觉性，改革开放才能顺利进行。同志们，你们之所以是英雄、是模范，就因为你们用实际行动，率先体现了这种革命精神。中央军委表彰你们，党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向你们学习，就是要把这种精神推广到全军、全社会去。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和开放的总方针，不能没有这种精神。在加快改革的今天，召开这个大会，提倡这种精神，意义就特别重大。

国防是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安全保障。我们要在全社会进行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广大青年增强国防观念，自觉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都要

关心、尊重和爱护人民子弟兵，从各个方面支持军队的改革和建设。要继续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加强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

社会主义时代应当是英雄辈出的时代。同志们走在了前头，希望你们珍惜自己的光荣称号，为祖国为人民建立新的功勋！希望全党、全军、全国各条战线的同志们以英雄模范为榜样，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艰苦奋斗，发愤图强，迎接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 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年6月15日)

国发〔1987〕56号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 工作的报告

(1987年5月27日)

为了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我部于1986年12月3日至9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居民委员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存在的问题，讨论了新时期居民委员会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工作，研究了在城市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措施，形成了一致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居民委员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工作

我国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在1954年12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以后普遍

建立起来的。三十多年来，特别是新宪法颁布以来，居民委员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普及法律教育、移风易俗、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促进了城市的安定团结，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今后一个时期居民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居民委员会要同本居住地区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对居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道德和纪律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要扶贫济困、尊敬老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烈军属和荣誉军人，关心鳏寡孤独和残疾人。要广泛开展文明楼（院）、五好家庭的评比表彰活动，建立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积极兴办老年人活动站、青少年文化站，通过多种有效形式，活跃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绿化、美化环境，实行计划生育，改革落后愚昧的习俗，破除封建迷信活动，努力把本居住区建设成为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的居住区。

（二）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居民委员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居民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居民的法制观念。要组织居民开展治安防范活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帮教失足青少年及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工作，防止和减少犯罪。要及时调解民间纠纷，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努力使本居住区无刑事案件发生，一般民事纠纷能够得到及时调处。

（三）积极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自我服务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解决居民生活中种种不便，尽量减少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之专心致志地工作、学习，

幸福愉快地生活。

(四) 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密切人民政府同居民的关系。居民委员会要认真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 教育居民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如计划生育、服兵役、义务教育等。组织居民参加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 行使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要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二、认真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 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任务过多过重; 干部素质与工作需要不相适应; 一些地方干部的生活补贴和办公经费、办公用房未得到妥善解决; 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缺乏相应的扶持保护政策。为了进一步发挥居民委员会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真正把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有活力、有威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一) 减轻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关要切实尊重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今后, 凡属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不要推给居民委员会。确需居民委员会帮助完成的事项, 应当由街道办事处或基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其他部门和群众团体, 不得直接给居民委员会布置工作。

(二) 提高居民委员会干部队伍的素质。要广开门路, 多方开辟居民委员会干部来源, 可以采取选聘或吸收离退休人员, 在待业知识青年中选拔优秀分子, 从厂矿或事业单位中选调优秀职工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工作等办法, 改善居民委员会的干部结构。同时, 要采取措施, 制定规划, 把居民委员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起来, 并逐步使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提高居民委员会干部的素质。居民委员会干部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 经常深入居民家庭, 知百家情, 办百家事, 与群众打成一片。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要发动居民民主讨论决定。

(三) 切实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目前, 居民委员会干部生活补贴过低, 办公经费较少, 有些地方还执行着五十年代规定的标准, 实际困难很多。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办法, 按照当地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统一的补助标准, 妥善解决居民委员会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所需经费, 由各地人民政府具体确定, 务使居民委员会干部的生活补贴得到落实。对于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多年、因年老体弱退下来的

居民委员会干部，也要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于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经费，要予以适当提高，以保证居民委员会起码的办公需要。要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纳入基建规划。老居民住宅区居民委员会没有办公用房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四）扶持和保护居民委员会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是件一举多得的好事，不仅可以为国家创造财富，方便居民的生活，而且可以补充居民委员会所需经费的不足。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提倡，从政策上给予扶持和保护。居民委员会举办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其资产和利润任何部门不得无偿平调。前些年已经无偿平调或上收的服务网点，凡是与当地居民生活密切相关、适合居民委员会经营，且具备腾退条件的，原则上要退还给居民委员会；不能退还的可与居民委员会实行联营或返还一部分利润给居民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盈利微薄、方便居民的生活服务项目，有关部门要在审批场地、办理营业执照、技术指导、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税收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居民委员会工作、发挥其作用的关键。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把居民委员会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确定专人负责，研究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培训居民委员会干部，广泛开展评比、表彰先进居民委员会和先进居民委员会干部的活动，动员城市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居民关心、支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是城市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负有直接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的职责。因此，应当结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本着简政、放权、搞活的精神，加强街道办事处的建设，使街道办事处享有同它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财力和行政管理权力。各地人民政府可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选择一、二个街道进行简政放权的试点。街道办事处要把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民政部门是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的部门。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调查

研究城市基层政权和居民委员会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努力使居民委员会工作出现一个新局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根据《海关法》第六十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处罚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者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的；

(四)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

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五条 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专门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应当没收或者责令拆毁。

走私货物、物品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的等值价款。

第六条 对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所为的走私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知情不报并为走私人提供方便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为走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比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从轻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 走私情节轻微的;

(二) 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立功的;

(三) 走私行为在三年以后发现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走私行为是连续状态的,从最后一次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处罚

第九条 违反海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件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货物、物品进出境，但有关货物、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或者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的；

（三）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将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移作他用的；

（五）进出境货物申报不实的；

（六）不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七）不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八）未经海关批准并补缴关税，擅自转让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自用物料、物品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二）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四)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六)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不按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核销手续，或者中止、延长、转让有关合同不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七) 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同意或者不接受海关监管的；

(八)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或者货物的封志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机关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二)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境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三)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以及抛掷或者起卸货物、物品，不向附近海关报告而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税或者将有关物品退运，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

(一)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海关规定数量但数额较小仍属自用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二) 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不实，或者不接受海关查验的；

(三)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出境的物品，未按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四) 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二) 擅自开启、损毁海关加施于物品的封志的；

(三) 违反海关法规, 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十七条 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 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 分别按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 并可酌情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节轻微, 或者当事人主动交待的, 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在三年以后发现的, 免予处罚。

第四章 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 由海关关长决定。

第二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 应当发给扣留凭单。

扣留凭单的格式, 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 海关可以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

第二十二条 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生效之前, 不得处理。但是对于鲜活、易腐或者易失效的货物、物品, 可以先行变卖, 价款由海关保存, 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查明, 确属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取得的存款、汇款, 海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或者邮局暂停支付, 同时通知存款人或者汇款人。暂停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海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生效后, 有关款项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海关法规, 除处罚该单位外, 海关还可以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海关法》, 海关可以视情节暂时停止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 暂时取消其报关资格, 或者吊销有关当事人的报关员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 海关应当向当事人送

达处罚通知书。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的九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发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得向海关申请复议。

海关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的格式，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送达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可以直接送交当事人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法送达的应当公告；公告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或者起诉的，处罚即为生效。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处罚决定指定的期限内缴清。

第二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应当在离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交付相当于上述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保证。

当事人如期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后，海关应当及时发还其交付的保证金、抵押物，其他保证立即终止。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抵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处以罚款但不没收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关税、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物品”，包括货币、金银、有价证券等在内。

“等值”，均以当时当地国营市场零售价格为准；上述价格不能确定时，由海关估计。

“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四条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

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由海关总署公布。

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赵紫阳总理祝贺非洲统一组织 第 23 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召开的电报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非洲统一组织第 23 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自上届非统首脑会议以来，广大非洲国家积极探索振兴各国经济，发展非洲大陆的有效途径，在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改善人民生活和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成就。不少国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适合本国情况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这对于促进非洲的进步和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中国政府和人民高度赞赏和坚决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这种自强不息、奋发进取的精神。我们相信，非洲各国人民必将在繁荣经济、建设国家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

当前，南非当局仍在顽固坚持种族隔离政策，变本加厉地镇压南非人民，肆意侵扰邻国，阻挠纳米比亚实现独立，造成了南部非洲地区局势持续紧张动荡，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南非当局的倒行逆施，激起了非洲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日益强烈的反对，使自己陷入空前独立的困境。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无法抗拒的历史潮流。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始终不渝地站在非洲国家和人民一边，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直至他们取得最后胜利。

我相信，本届首脑会议一定能为推动非洲政治、经济形势向前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7月27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际书店）